

#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5.11 生醫系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 
104.05.13 臨時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04.6.1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.08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9.16 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04.09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4.10.07 教務會議核備  
112.08.09 系務會議修訂  
112.09.12 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12.12.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1.10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」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在增進本系課程規劃之周全，審議與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(案)或合聘教師至少五人組成，並設召集人一位，由系務會議每學年度推選組成委員，召集人由本會推選一人擔任。各非獨立所與認知所的合聘教師各有 1 名保障名額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相關之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  
(一) 教學課程之規劃與安排。  
(二) 教學計畫之擬訂。  
(三) 教學相關設備及材料之規劃。  
(四) 教學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安排。  
(五) 其他有關教學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決議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